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73-ZHLX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当本年度服务期结束时，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前，原服务期限顺延至甲方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2026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工程的更换破损雨污水井盖、更换雨水箐子、修复井盖、管道疏通，雨水箐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树池、砍伐修剪危险树木、更换阻车器、清捞雨水箐子淤泥、路灯安装检修等零星工程相关工作。

（三）综合折扣率：96.8%

（四）价格制定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及实际工程量。

（五）付款方式

1、按 6 个月进行结算，在象山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由甲方向象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工程结算款，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2、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1）修复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2026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明细表：

序号	服务需求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井盖周边及雨水箐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方案					
1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2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2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3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4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3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5	挖渣土（人工挖）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3	
6	级配碎石层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7	级配碎石层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8	人工平整夯实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9	水泥混凝土路面	C25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3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10	阻车器	1.2 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11	雨水算子	4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12	路灯井盖	400*4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13	雨污水重型铸铁井盖	7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14	雨污水井疏通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14	雨污水井吸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座	
15	清洗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²	
16	砍伐危险树木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18	种植树木	胸径 5-10 桂花树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19	铺设青石板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²	
20	薄膜养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1	沥青下封层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2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5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3	AC-20 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6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4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5	路缘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6	修复台阶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7	拆除私接斜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28	发电机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29	电镐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30	人工工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日	
31	隔离石墩安装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个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32	垃圾清理装车，车辆外运，运距 10km	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车	

(3)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确认并经财政评审审定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施工期间适用的相关工程定额、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确定的计价基数×乙方折扣率报价。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注：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99%。

(4) 工程造价依据：以甲方确认并经财政评审审定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施工期间适用的相关工程定额、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确定。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变更及费用，不计入结算。

3、乙方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时间内完成相应项目施工，达到正常运行、投入使用标准并提交竣工资料、工程量清单、隐蔽工程记录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无偿整改，乙方整改后应重新申请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结算付款。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向乙方下达项目实施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的施工工作。
4. 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包括市政热线、信息中心、社区、居民个人等）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实施。
5. 负责及时向乙方告知具体施工地点及内容。
6. 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服务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及时间内完成相应项目的施工，达到正常运行投入使用的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后保证舆情安全、处理好投诉等。如有违反等不良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 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行合理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4. 乙方自主聘任员工，保障员工具有较高的安全意识，因乙方不履行国家政策造成的劳务纠纷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10%支付解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10%支付解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1. 乙方的资质、服务质量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甲方对其服务质量、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本合同所列双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微信和电子邮箱为双方的联系和送达方式，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资料、确认单、通知等文书文件，均可以当面交付或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微信或电子邮箱。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自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果；通过短信、微信或邮件发送的，成功发送，则视为送达。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微信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纠纷产生诉讼的，法院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产生同样的送达效果。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南巷2号

联系人:

邮箱: xsqcgj@guilin.gov.cn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77 号丹桂大酒店东
楼停车场内三楼场地一处

联系人：肖玉琳

邮箱: 731337023@qq.com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8988552

开户名称: 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
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3710600000488

日期: _____